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張郵隆

訴訟代理人 徐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柒佰玖拾伍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依固定年利率1.68%，自第4個月起依定儲指數（1.73%）加計年利率8.99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然被告僅繳至114年5月5日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欠錢，不否認金額，但目前無力清償，
02 已聲請更生程序，但尚未獲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否認在卷（見本院
04 卷第56頁），並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
05 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06 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
07 3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稱無力清償云云，然並
08 非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，自不可採。又其自承聲請更生程序
09 尚未獲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則本件債務亦無從依消
10 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處理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
11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2 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3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4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
15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林霈恩